

## 鱼塘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现将编号为12号的鱼塘共3张发包给乙方承包。承包期由公历\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满后乙方应按时将鱼塘交还甲方。如乙方超期归还鱼塘的每天罚违约金1000元正。

二、乙方每年在公历12月15日前交下一年承包款\_\_\_\_元给甲方(大写\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正)另中标的每标付按金2500元给甲方。按金在期满按合同条款检查符合后十五天内退回乙方。逾期十天不交鱼塘款，鱼塘及按金归甲方。乙方作自行违约解除本合同。

三、在承包期内，如遇国家征收土地，村建设工程项目需要征用本地块使用书面通知后二十天内乙方无条件将鱼塘交回甲方。国家如有青苗补偿甲、乙双方各占50%，地上的一切附着物甲方不作补偿。所属村建设工程项目征用的不作任何补偿。在承包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自然灾害与国家的一切税收，乙方自行承担和缴纳，与甲方无关。

四、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引进有污染的项目在塘基上养殖。不得在塘基上放置猪屎、鸡屎及任何粪便，如经发现作违约处理。

五、在承包期内，为确保村中的环境，塘基上不能种植竹、蕉果树、甘蔗、玉米等高度作物，牌坊路边不能种植以防影响车辆行驶安全。塘基上的建筑物只允许用石棉瓦搭建高度不得高于3.5米。或箱式柜。

六、甲方负责电源，提供现有的供电线路，相合给乙方使用，乙方负责电费。以后的一切各种事宜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

七、乙方承包鱼塘一切水源渠道，道路维修由乙方自行负责一切。

八、承包期结束，地上的建筑物乙方可以与下一个承包者协商接应，如没有达成，乙方必须在十天内将其物体全部清理离开现场。如果不履行按金不能退回。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财务站、招标中心各执一份，以上条例与双方签约日起生效，望共同维护执行。

甲方代表签名：

电话：

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身份证：

电话：